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19年9月16日）

我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2批次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三文鱼刺身和希鲮鱼刺身

（一）我局于2019年7月9日收到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寄来的《检验报告》（编号：20191200328-1a和20191200328-2a），检验结论是江门市蓬江区万达友垣日式料理店经营的三文鱼刺身和希鲮鱼刺身不合格，我局于2019年7月11日依法对你店予以立案调查。

（二）经查明，你店购销涉案三文鱼和希鲮鱼具体情况如下：

1.于2019年6月26日从江门市堤东聪记水产档购进三文鱼9.15公斤，购进后你店将三文鱼去头、去骨和去皮制作成刺身，损耗4.15公斤，至案发日止一共销售5公斤（包括抽检1公斤）。

2.于2019年6月26日江门市御鼎鲜食品有限公司购进购进希鲮鱼5公斤，至案发日止已全部售出（包括抽检1公斤）。

另查明，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26日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你店经营的三文鱼刺身（加工日期批号：2019-06-26）和希鲮鱼刺身（加工日期批号：2019-06-26）进行抽样检验。该所2019年7月8日出具检验报告（编号：20191200329-1a，20191200329-2a），经抽样检验，三文鱼刺身和希鲮鱼刺身的大肠菌群均不符GB10136-2015要求，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

（三）你店经营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0136-2015要求的三文鱼刺身和希鲮鱼刺身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决定对你店作如下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玖佰肆拾肆元（944元）；二、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元)；三、以上合计罚没款人民币伍仟玖佰肆拾肆元（5944元），上缴国库。（行政处罚书编号：蓬江市监罚决〔2019〕95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16日